

汝州市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一标)

供 应 合 同 书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汝州市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供应合同（一标）

采购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人：黑龙江省农投土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做好小麦促弱转壮项目，根据《关于印发2026年促弱转壮工作方案的通知》（汝农领办〔2026〕15号）文件精神 and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汝财招标采购-2026-3）成交通知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每亩地供应四种促弱转壮物资，包括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100克/升、Mg≥30克/升）100克/袋+0.01%24-表芸苔素内酯10毫升/袋+45%唑醚·戊唑醇悬浮剂20克/袋+22%噻虫·高氯氟10克/袋；合计9.35元/亩。

名称	数量(亩)	单价(元/亩)	总价(元)
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物资（一标）	170000	9.35	1589500
合计	小写：1589500 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按照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三、甲方责任

在乙方供应小麦促弱转壮物资到位，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完备供应情况说明，将项目金额拨付给乙方。

四、乙方责任

1、在7个日历天内将促弱转壮物资供应到相关乡镇街道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按照甲方提供的表格编制供应清册及其它相关供应材料，备甲方审核验收。

3、乙方供应促弱转壮物资，提供检验合格证，在质量保证期内，质量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五、结算方式

小麦促弱转壮物资供应到乡镇街道和新型经营主体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小麦促弱转壮物资发票和乡镇街道、新型经营主体接收情况说明，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合同款项：¥:15895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的，按照以下方式解决（一）提交有仲裁权力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
(共四页)一式6份，需方3份，供方3份

甲 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5-6862937

开户名称：汝州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汝州农商银行

账 号：00000000002671260012

地 址：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7日

乙 方：黑龙江省农投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代理)人签字：刘永刚

电 话：0451-82132422

开户名称：黑龙江省农投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账 号：08051201040045660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道里区爱建路66号3层3007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7日